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盛元贵先生、余伟平先生、高青先生提交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盛元贵先生、余伟平先生、高青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 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